

灞桥区经贸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招商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建立完善对外贸易促进体系，组织落实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进出口商品工作。

（3）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等工作。

（4）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业的发展。

（5）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6）负责对外援助工作，管理多边、双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和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7) 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加强对我区企业“走出去”的规划指导，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8) 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定期综合分析，研究提出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强化与境外商务机构、重点企业的联络机制，提供信息服务。

(9) 负责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推动我区与其他地区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外地驻西安经贸代表机构的联络工作。

(10) 负责全区对外贸易因公出国（境）商务团组的审查上报和相关监管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经济贸易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招商科、经济贸易科，下属科级事业单位 1 个：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工作思路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为统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筹高端产业和高速增长，围绕“三带六板块”发展布局和五大主导产业培育方向，定位新目标、明晰新方向、探索新方式，

用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角、更新的思路、更优的模式推进工作，坚定打造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力争实现合同总额、项目质量和外资规模全线突破，激发创新新动能，构建开放大格局。

（二）工作措施

1. 强化指标推进。保持内资、民资优势指标，贯彻落实《西安市扩大利用外资实施意见》补齐外资短板。深化招商项目落地工作，确保“三率”指标达标。力争各项指标在全面完成的基础上，综合打分和增幅排名齐头并进，进入全市前列。

2. 深化项目包装。以片区开发和旧城提升改造为重点，坚持“产城融合”理念，从城市形象、宜居水平、产业落地、服务配套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系统化分析，按照“三规合一”思路精心策划包装项目不少于 100 个。

3. 实施精准招商。按照精准招商“十个一”要求，以硬科技、新商业、军民融合、田园综合体等为引资重点，突出星巴克、比比基等时尚业态，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国际 500 强、国内 100 强、互联网百强、云计算百强、独角兽百强等行业龙头企业，注重“撒下网、跟得上、引得进、落得下、有产出”五个关键环节，以重大项目带动重点板块突破发展。

4. 扩展引资渠道。做好第四届“丝博会”、第三届“世界西商大会”和第九届“陕粤港澳经济活动周”等大中型投

资促进活动的项目推介签约活动。面向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开展招商，精心策划专场签约推介活动不少于5次，主动上门推介不少于20次。

5. 优化投资服务。根据《西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黄金十条”》，落实“六个一”招商服务机制。坚决执行“三个不”“四个YES”和“五个不允许”。按照《灞桥区招商引资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以监督考核统筹全域、全员招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20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15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30万元以上绩效目标支出项目。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70.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39万元，项目支出

43万元。2018年预算收支情况，基本支出预算347.9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4.45万元，合计402.43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期间，因未确定目标责任奖金标准，预算数未含目标责任奖金；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压缩招商活动项目支出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270.39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402.43万元。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132.04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期间，因未确定目标责任奖金标准，预算数未含目标责任奖金；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压缩招商活动项目支出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0.39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2.43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期间，因未确定目标责任奖金标准，预算数未含目标责任奖金；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压缩招商活动项目支出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商贸事务支出27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39万元，项目支出43万元；2018年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商贸事务支出40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98万元，项目支出54.45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期间，因未确定目标责任奖金标准，预算数未

含目标责任奖金；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压缩招商活动项目支出经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209.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16万元。2018年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311.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编制预算期间，因未确定目标责任奖金标准，预算数未含目标责任奖金，二是压缩招商活动项目支出经费。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3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09.23万元，较上年减少102.23万元，原因是编制预算期间，因未确定目标责任奖金标准，预算数未含目标责任奖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1.16万元，较上年减少29.25万元，原因是未含人员车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万元，较上年减少0.56万元，原因是未含独子费和遗属补；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3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09.23万元，较上年减少102.23万元，原因是编制预算期间，因未确定目标责任奖金标准，预算数未含目标责任奖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1.16万元，较上年减少29.25万元，原因是未含人员车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万元，较上年减少0.56万元，原因是未含独子费和遗属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因公出国费用0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为公务接待费。无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16万元，较上年减少19.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含人员车补。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2万元，主要为丝博会等经贸活动布展、广告、宣传、印刷投资指南等费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

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7.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灞桥区经济贸易局

2019 年 2 月 20 日